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6120  
聯絡人：廖怡欣  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9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、來文1附件3  
(0019627A00\_ATTCH7.pdf、0019627A00\_ATTCH8.doc、0019627A00\_ATTCH9.odt、  
0019627A00\_ATTCH10.pdf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  
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  
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20日高市教高字第  
10931021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  
(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)，如學生有申  
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局鍾小姐（電話：  
077995678分機3023）或高雄市立林園高中註冊組任秋貴組  
長（電話：07-6412059分機230）、副組長李文政老師、幹  
事溫倩如小姐（電話：07-6412059分機231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  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請轉知所屬大專院校)(含附件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請

轉知所屬學校)(含附件)、本署高中組

2020/02/26  
11:44:1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